慧择服务凭证——慧择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

服务凭证号	20160819011050						
被保险人姓名	张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229198806182110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chanpin-test@huize.com				
保险期限	1年; 自 2016年08月20日 零时起至 2017年08月19日 二十四时止						

费用: 免费赠送

保险单号: 862010308201600000000027

- 一、本产品赠送的保险是由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具体保障内容以条款《个人账户资金安 全保险条款(易安财险(备-家财)[2016]主2号)》为准;
- 二、本公司已代您向保险公司全额支付相关保险费用,并对出险客户提供理赔协助;
- 三、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包括:
- (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 (二)银行卡,包括:
- 1. 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 2.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 3. 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三)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
- (四)被保险人名下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财付通、易付宝、微信钱包)。
- (五)其他经保险人同意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也可以成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投保人就以上各项保险标的可以选择投保,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保障责任	保障额度		
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5000元		

保险提示 在保险期间内, 若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造成个人账户内的资金损失, 保险公司按照保险金额负责赔偿, 累 计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1)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而导致的资金损失:
- (2)被他人在银行柜面及ATM机器上盗取或转账导致的资金损失;
- (3) 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 被保险人将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 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 导致的资金损失:
- (4) 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卡人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 或透露该附属卡账号及密码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详细保障内容及免除责任请查看保单及条款。

【责任免除】

- (1)个人账户内资金被盗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罚息、手续费、年费、挂失费等任何间接损失或费用
- (2)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查询及出险报案】

您可通过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121212,或致电慧择网客服热线4006366366寻求帮

助。			